

聊市医（2018）45号

关于印发《聊城市人民医院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分院：

现将《聊城市人民医院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市人民医院

2018年4月24日

聊城市人民医院

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自实施《聊城市人民医院“三重一大”工作议事制度》以来，我院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不断完善重要事项决策机制，强化职工参与和民主管理，促进了医院民主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。

为进一步完善群众参与、专家咨询和集体讨论相结合的决策机制，加大决策执行力度，强化过程监督与持续改进，结合新时期工作需求，医院决定在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上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，强化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十九大”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的新要求。以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、集体决策为原则，以规范内容和程序，倾听职工意见建议，强化监督，及时反馈和责任追究为重点，推进我院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集体决策民主集中制原则。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，努力营造既有集中又有民主，既有纪律又有自由，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态度的工作局面，这是医院重大问题决策过程必须坚持的根本原则。

（二）依法决策原则。医院重大问题决策的根本依据是国家的各项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定和医院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分工负责原则。明确各项工作分工与责任落实，强化实效。实施与决策要相辅相成，提高工作效率，避免互相推诿。

（四）保密原则。对未通过和有限定范围的事项，不得擅自传播。

（五）责任追究原则。通过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书面检查、行政处分、报请上级组织处理等多种方式对工作过错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，保证“三重一大”制度顺利实施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

1、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会议精神、重要决定在医院的贯彻和落实。

2、医院党的建设、领导班子自身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医德医风和行业作风建设，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，安全稳定等重大问题。

3、促进医院改革和发展的各项制度、方案、措施的制定、修订和废除；医院内机构的设置及调整。

4、医院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及重要工作的目标任务的制作；年度财务预算的制定和调整、年度财务决算。人才引进、人员招聘；医院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；基础设施等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。

5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

6、医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决策问题。

(二) 重要干部任免的主要内容

1、中层干部的任免、调整。

2、中高级职称人员的晋升、聘用和解聘。

3、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理；全国、市、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。

4、医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的其他人事任免、职务调整、职称聘任事项。

(三) 重要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

1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、重大修缮项目；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项目；大宗物资、设备引进项目。

2、国内外合资、合作的重大项目；对外投资、引资项目；共有房屋租赁、固定资产处置项目。

3、医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的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。

(四) 大额资金使用的主要内容

1、已列入年度资金预算，一次性使用和调动在 1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款项，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，以及 100 万元以上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。

2、大额度的贷款、投资、各类专项资金、固定资产处置费、工程款的安排、使用与管理。

3、对外大额捐赠、赞助等。

四、三重一大的议事程序

制定和实施“三重一大”制度议事程序（见附件）

（一）涉及“三重一大”内容的重要项目和重大决策，责任科室严格项目研究论证程序，通过各专业委员会征求专家组意见，通过职代会广泛吸取群众意见。

（二）责任科室对具体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，按照相关法规、制度、规定对项目进行前期准备工作，并上报党办、院办。

（三）党办、院办上报院长（书记）确定院长办公会（党委会）及扩大会日期，通知相关人员参会，分管院领导及相关科室做好汇报准备。

（四）参会人员要对会议议题分别进行发言，并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，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有多项议题时逐项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讨论过程按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记录，形成会议纪要或者红头文件，由院务公开办公室进行院务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决议由分管院领导和相关职能科室执行。

五、公开监督

医院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，由院纪委按有关规定每季度向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报告、备案，邀请上级纪检部门领导参与指导和监督。

院务公开办公室依据职能，进行院务公开。

有关“三重一大”的决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，由工会组织

职工代表对实施部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六、监管与改进

项目执行科室应认真落实决议，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和职工、工会的共同监督。院办、党办定期了解项目执行情况，进行督办，直至项目圆满完成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方面原因做较大修改变动时，应及时将实际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向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汇报说明。

七、责任追究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追究责任：

- 1、未按规定内容、范围、程序报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；
- 2、个人或少数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；
- 3、擅自改变最终会议决议或不按会议决议执行的；
- 4、擅自泄露应保密事项的；
- 5、弄虚作假，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集体错误决定的；
- 6、执行决议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。

(二) 属于个人责任的，在医院职权范围内按以下形式追究：

- 1、情节轻微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；
- 2、情节较重、造成一定损失的，责令写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；
- 3、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不属医院职权范围内的，报上级组织处理。

(三) 属于集体责任的，在医院职权范围内按以下形式追究：

1、情节轻微的，要召开专题会议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并限期纠正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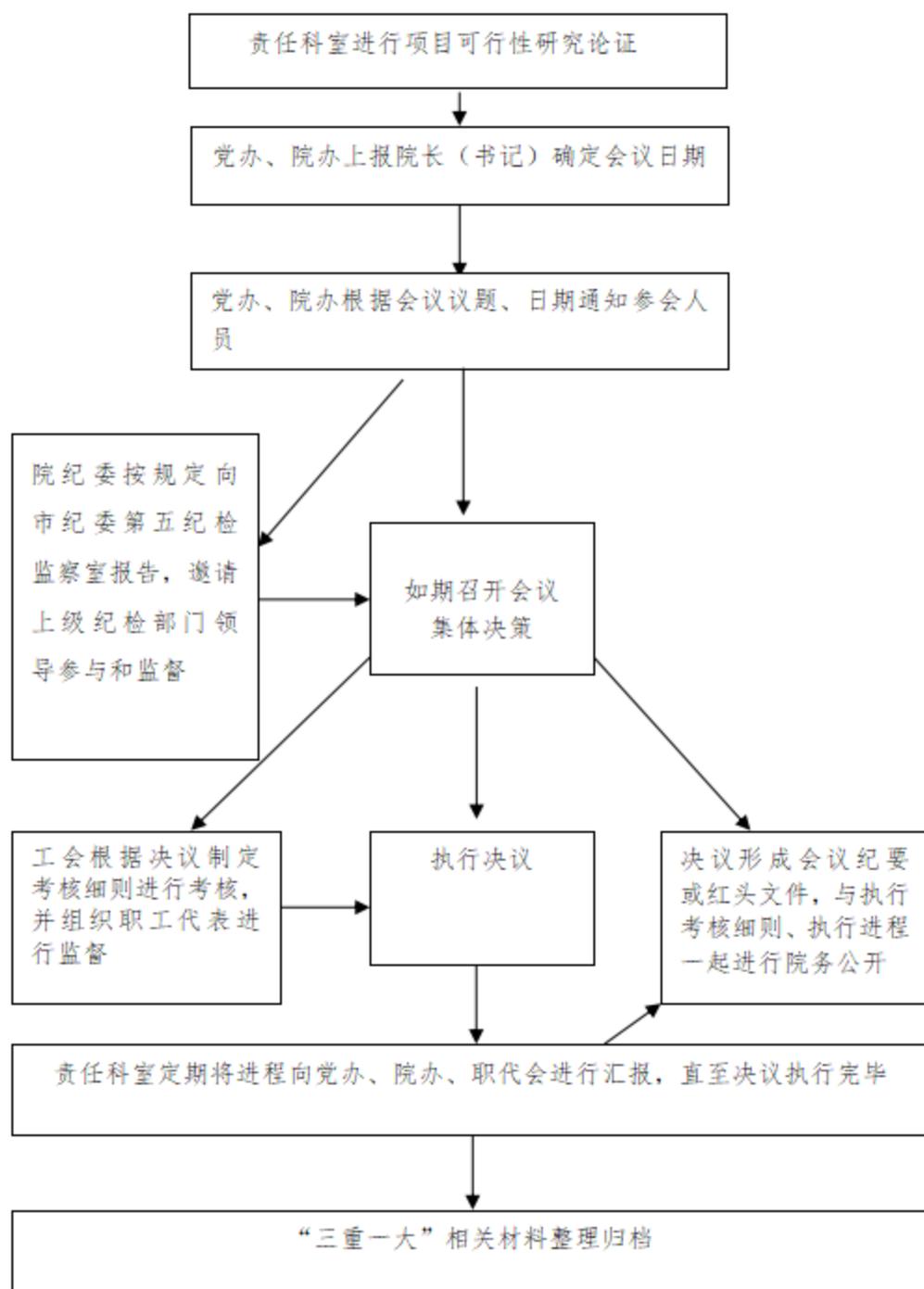
2、情节较重、造成一定损失的，主要领导代表班子要做出书面检讨；

3、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报请上级组织做出处理。

附件：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流程

附件：

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流程



聊城市人民医院办公室

2018年4月24日印发

(共印 50 份)